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1.6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1.12港元。投資者於申請時需繳付配售價上限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最多支付3,394.00港元。

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股份數目。

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參考市場對配售股份之需求後以協議方式訂定，每股配售股份之售價預期不會超過1.68港元及不會低於1.12港元。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仍未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布，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 配售之條件

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計30日。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提呈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在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8%，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預期包銷商及其指派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地方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受若干限制）。該等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

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乃以若干因素為基礎，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可能會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配發之用意一般為建立廣泛及穩固之股東基礎，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在配發配售股份時，並不會對任何人士作出優先處理。

###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惟非責任），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行使，並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到期。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13,2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配售股份總數11%），僅用作填補配售下超額配發股份（如有），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

牽頭經辦人亦可自行決定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借股之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該等途徑之組合或以其他適用法例准許之方式填補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配售項下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及經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為協助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股份，XGII與牽頭經辦人將訂立一項借股協議，根據該借股協議，作為控股股東，XGII應與牽頭經辦人協定，如牽頭經辦人要求，XGII將於借股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藉借股之方法，使到牽頭經辦人可持有股份最多達到13,2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牽頭經辦人與XGII必須訂定及履行其於借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受到以下條款規限：

- 與XGII訂立之借股協議將僅由牽頭經辦人就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
- 牽頭經辦人向XGII借取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在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後三個營業日內必須向XGII歸還所借取之同一數目股份，並將其存入予其託管代理；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及
- 牽頭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XGII繳付任何款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上市時由約27.78%增加至約29.92%。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獲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般應用。

###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會超額配發股份，並且可能透過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於第二市場公開購入股份以填補該等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3,20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11%）。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可能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使股份市價較發行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之普遍市價為高。該等穩定市場交易或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出售股份以變現因購入該等股份所持之倉盤，任何該等市場購買活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

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倘該等活動開始，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決定進行該等活動，並且可隨時終止該等活動。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均須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或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而持有股份之長倉，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可全權決定所持長倉之數量及持有長倉之時間，該等數量及時間並不確定。倘牽頭經辦人透過於公開市場變現該等長倉，此舉或會導致股份之市價下跌。

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均不得於穩定市場期間（由公佈配售價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為止）以外維持股份之價格，預期穩定市場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結束，該日期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市場活動，證券之需求及其價格或因此下跌。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採取之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使股份之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時間維持於配售價或以上，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可能以配售價或較低之價格競投或於市場購入股份，即以買方就股份所支付之價格或較低之價格購入股份。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價期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刊發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於部份市場為促使分銷證券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拖延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下跌至低於初步市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調低市價之活動，而穩定市場措施所促成之價格均不得高於配售價。穩定市場措施於香港並非分銷證券之常用做法，於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限於包銷商真正僅為填補發售中之超額配發股份而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之有關條文禁止於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形式操控市場。